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130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徐靜怡

被上訴人即
被 告 徐文博

歐純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剩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2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2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2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費新台幣7,605元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送達上訴人之同居人即其父徐國欽收受，亦寄存送達於上開三民區地址，均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陳秋燕